

#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欠薪預防及處理機制

撰文 | 漁業署 林富家

## 前言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及養殖漁業發達，112年漁業產量約90萬公噸，其中遠洋漁業約佔49%，產值約新臺幣（下同）905億元，高額產值帶動周邊產業如加工、物流、造船及維護等超過3,500億元之產值，在海洋產業中產值僅次於航運產業，佔比超過28.8%。發達的遠洋漁業更為我國與太平洋島國及中南美洲等國家維護邦交關係的媒介，同時為促成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的產業之一。臺灣所參加的75個國際組織中，漁業國際組織佔12%，以會員參加的45個國際組織，其中漁業組織會員佔16%，顯見遠洋漁業對於我國經濟及國際交流均扮演重要角色。

然而，近年國際油價上漲及各項原物料成本提高，同時市場國需求減少魚價下跌，各方不利因素加深了遠洋漁業營運壓力。部分經營不善遠洋漁船業者瀕臨或發生倒閉，連帶產生船員遭欠薪問題，影響船員權益及產業形象。此



外，肇因我國數艘遠洋漁船涉入國際矚目的強迫勞動案件，近年我國遠洋漁業勞動人權逐漸受到國際非政府組織關切，部分漁獲市場國如美國等，亦開始檢視我國遠洋漁業的勞動人權。其中美國勞動部自109年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列入「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且於111年及113年持續將我遠洋漁獲列入該名單；美國大氣暨海洋總署接續於112年以我遠洋漁獲物遭列入強迫勞動製品清單等為由，認定我遠洋漁業為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欠薪案例未顯著減少為無法自「童工及

強迫勞動製品清單」除名主要原因之一，若未獲美國政府認定改善，將影響我遠洋漁獲輸銷該國。建立欠薪預防及即時處理機制，系統性處理欠薪案件，成為遠洋漁業當下亟需推動的重點。

## 建立欠薪預防及墊償機制 保障船員受薪權益

為解決欠薪問題，及降低欠薪事件對我國遠洋漁業產業衝擊，農業部依行政院114年1月17日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8次會議指示，盤點及檢討發生欠薪之問題點及待解決改善事項有下列幾點：

### 一、缺乏預警機制，加重欠薪程度

現行我國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工資分為全額現金、全額匯款及部分現金部分匯款方式給付，經調查近2年船員發薪

方式，其中52%為部分現金部分匯款，44%為全額現金（進港給付），4%為全額匯款。因遠洋漁船海上停留時間較長，且缺乏欠薪預警機制，當政府接獲申訴或查獲欠薪案件時，往往已累積一段時間而欠薪金額較高，如112至113年發生10餘起遠洋漁船欠薪事件，累計金額達2,780萬餘元，甚至有長達1年以上的個案。

### 二、欠薪墊償機制不完備，難以快速處理

現行法規雖要求仲介機構繳納保證金（依仲介人數為50萬元至200萬元），當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未履行契約中有關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保險、醫療、交通費、損害賠償及其他應履行之義務時，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抵償，惟經營者自僱船員未受到仲介保證金之保



蘇澳區漁會漁民聆聽農業部漁業署介紹墊償機制。

障，或倘欠薪金額超過保證金額度時，亦面臨仲介機構逕予停業之風險，使船員處境更為不利。基於前述理由，農業部於動用仲介保證金抵償工資前，除限期經營者及仲介給付工資外，亦嘗試先協調仲介代為支付船員工資，同時由經營者提出還款計畫或適當擔保，協調過程較為費時，無法快速處理船員欠薪問題。

基於前述問題點及待解決改善事項，農業部研擬規劃「工資給付通報平台」、「工資保管專戶」及「工資墊償機制」3項政策因應，以預防欠薪及即時處理欠薪事件，相關作法簡要說明如下：

### 1.「工資給付通報平台」(下稱通報平台)

經營者須定期(每3個月)至農業部設置之通報平台填報工資給付情形，並上傳證明，逾期者給予寬限1個月，逾寬限期仍未通報，啟動工資墊償機制墊付船員工資，並依規定核處經營者。

### 2.「工資保管專戶」

為保全船員工資之優先受領權，責成相關漁業公(協)會及區漁會成立工資保管專戶，要求除定期給付工資額度超過60%以上，及繳納最高額度墊償準備金之經營者外，其餘經營者應每3個月存入一定金額(每船員每月200美元)至工資保管專戶存放，經營者進港發薪時向所屬漁業公(協)會或區漁會

申請提領款項，用以給付船員工資，並於提領10日內通報工資給付情形。

### 3.「工資墊償機制」(下稱墊償機制)

因境外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是依遠洋漁業條例境外僱用，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工資墊償基金，為即時處理遠洋漁船外籍船員欠薪問題，故參考勞基法工資墊償基金，規劃遠洋漁船外籍船員工資墊償機制，透過漁民團體成立的基金，先行墊付船員欠薪，再要求欠薪的經營者清償債務。爰此，農業部將輔導相關漁業公(協)會及區漁會成立墊償機制及訂定管理要點，其管理要點內容應包括，依風險等級訂定對應額度之工資墊償準備金；工資墊償準備金之來源、用途及退還程序，如有免繳納者，其應符合之條件；工資墊償準備金給付之時機及程序；工資墊償準備金給付後之追償或補足程序。前述風險等級之訂定，由成立墊償機制之公(協)會或區漁會，依經營者發放工資頻率及方式，區分風險等級，如按月全額支付工資者，欠薪風險極低，每季定期發放工資者，屬於低風險等方式類推；經營者依所屬漁業公(協)會或區漁會成立之墊償機制及管理要點，繳納一定金額墊償準備金，極低風險經營者仍需參加機制，惟可不用繳納墊償準備金，低風險經營者繳納低額度墊償準備金，高風險經營者，則需繳納高額度墊償準備金；墊償準備金非為繳納國庫之規費，經營者倘未來不



東港漁民就墊償機制內容提出意見。

再經營遠洋漁業，可無息領回所繳納墊償準備金。墊償準備金由漁船所屬相關漁業公（協）會或區漁會依管理要點保管及運用，並接受農業部監督，倘漁船發生欠薪事件，農業部確認後，通知漁船所屬相關漁業公（協）會或區漁會負責第一時間處理積欠船員工資墊償，及後續向欠薪經營者追償。

為推動前開3項政策，農業部已於114年10月2日預告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增加經營者應加入積欠工資墊償機制或提供金融機構給付工資保證函，始得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規定；明定勞務契約所載工資給付頻率不得逾3個月，及其除外條件；責成經營者應負工資給付通報義務；明定各漁業公（協）會及區漁會設置工資墊償機制及工資保管專戶，並應訂定收支運用管理要點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制定經營者應將現金工資存入工資保管專戶之要件及但書；新增各漁業

公（協）會及區漁會應定期將工資墊償機制之收支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等相關規定。此外，為確保政策確實落實，同時修正漁船赴各洋區作業管理辦法，增訂遠洋漁船申請換發各洋區作業許可前，應檢附由各漁業公（協）會或區漁會出具參加工資墊償機制之保證文件，或提供金融機構出具給付工資保證函，始得核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等規定。另為確保墊償機制啟用墊償準備金後，向經營者請求代墊工資債權時能優先受償，農業部刻正參考海商法第二節海事優先權精神，研擬訂定他方所代墊之工資應優先受償之海事優先權，確保墊償金額得以收回，以利墊償機制得長久運作。

## 結語

工資給付為經營者責任，為回應市場國對我國遠洋漁業勞動人權關切，避免再度發生嚴重欠薪事件，全體遠洋產業經營者需共同面對，倘未有效處理，再遭國際指控我漠視漁業勞動人權，我國遠洋漁獲恐無法輸銷美國，進而產生骨牌效應，其影響層面不僅衝擊整體遠洋產業，更恐擴及國內其他產業。建立欠薪預防及即時處理機制是短期內可有效處理欠薪事件的方案，農業部將持續蒐集產業、經營者及船員等各方意見，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政策細節，確保墊償機制可順利運作，保障船員受薪權益，維護遠洋產業永續發展。🌱